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DEVB(PL-B) 30/30/98
本函檔號：LS/S/1/15-16
電 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99 2916)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17樓
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3
姚繼卓先生

姚先生：

**《2015年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
(修訂)規例》(第191號法律公告)**

《2015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第192號法律公告)

本人正審研上述規例，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請提供下述資料或作出澄清：

- (a) 發展局在201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(PL-B)30/30/98)第7段述明，修訂規例(第191號法律公告)將會調整在食肆提供衛生設備方面的規定，使其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發牌要求一致。請向議員提供下述資料：
- (i) 相關發牌要求的詳情；及
 - (ii) 有關第191號法律公告的規定如何與相關要求一致的詳情。
- (b) 本部察悉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提到第191號法律公告及第192號法律公告對性別議題的影響。在考慮若干因素後，政府當局似乎認為，在第191號法律公告及第192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修訂"不會對男士或女士構成歧視"。請澄清：

- (i) 政府當局認為第191號法律公告及第192號法律公告不會對男士或女士構成歧視，有關的法律依據或理據為何；及
 - (ii) 當局有否就第191號法律公告及第192號法律公告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。
- (c) 在2015年1月5日，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第191號法律公告及第192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修訂。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，有關修訂只會適用於新建築物，或進行重大改動或加建工程的現有建築物。政府當局又確定，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，提升後的標準只會適用於新食肆的牌照申請。請告知議員，第191號法律公告及第192號法律公告(及／或任何其他條例或附屬法例)的條文如何反映有關修訂的上述適用情況。

謹請閣下於**2015年10月26日**或之前，以中、英文向本部提供相關資料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5年10月20日